

哥林多前書第十章，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談論吃祭偶像之物的事。「凡事我都可行」是哥林多教會信徒的信念，他們普遍認為決志信主已能得救，再加上受到「二元論」的影響，因此衍生出「享樂主義」，繼而放縱情慾。他們自以為高舉自由，其實是濫用自由，顯出他們非常血氣、敗壞。保羅因而指出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(10:23) 提醒弟兄姊妹不要濫用自由，倒要凡事求別人的益處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哥林多前書 10:7 「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』」(V.7) 此處特地將『吃喝』與『玩耍』放在一起，用意極深。當時的信徒對吃喝的態度，有如玩耍一般地沒有慎重其事，導致在他們吃喝的事上得罪了神。拜偶像與吃喝特別相關連；拜偶像的節期與當地，人們藉此大吃大喝、濫吃濫喝，這種現象提醒我們，他們吃喝的背後是有邪靈。撒但常常利用吃喝的事，來篡奪人們對神該有的敬拜。例如：亞洲各地的廟會、農曆節慶…等。在吃他們的筵席就是認同牠們，◎請問如果你明知道某些食物是祭拜過的就推出市面上出售的，甚至蓋過異教的印記，那麼你依舊會吃嗎？

2. 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節提及「我們也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；」這歷史事件是記載在民數記 25:9。以色列人行姦淫，指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四十年後，來到約但河東的什亭，與摩押女子大行淫亂，又跪拜她們的偶像，參與淫亂的宗教儀式。神因此降瘟疫，一天之內死了二萬三千（民數記記載是二萬三千人）。而哥林多前書第九節說：「也不要試探主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」指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，往紅海那條路繞過以東地時，因路難行而怨讟神和摩西的事（民 21:4-5），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咬死許多人。以及第十節記載的「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」在林前 10:8-10 短短 3 節中就指出了兩年重大的歷史事件，一是行淫；另一是怨讟。◎請問 A. 以色列人出埃及所發生的事件跟哥林多教會有什麼相關呢？ B. 保羅想要向哥林多教會表達什麼？

3. 林前 10:1-13 保羅藉以色列人倒斃曠野的歷史，向哥林多教會提出五項鑑戒，免得他們跌倒。

1. **不要貪戀惡事**：昔日可拉一黨聚集攻擊神的僕人，神裂開地面把他們都消滅了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分門結黨，並且彼此論斷，又敵擋神的僕人——保羅，正犯了當年以色列人的罪。

2. **不要拜偶像**：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其實這是祭祀偶像的方式，以色列人也鑄造牛犢代替神，他們自以為是敬拜神，其實是拜祭偶像。哥林多教會將世界的價值觀帶進教會，使教會世俗化。他們以自己的方式敬拜神，其實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與昔日的以色列人無異。

3. **不要行姦淫**：當以色列人於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後，便隨從跪拜她們的偶像。行邪術、交鬼的根源多與行淫有關，哥林多教會放縱情慾，與廟妓行淫，正是使他們落在與偶像連合的網羅的主因。

4. **不要試探神**：很多試探都是出於肉體，以色列人因為體貼肉體，因而屢次試探神。哥林多教會體貼肉體，因此也容易落入這試探當中。

5. **不要發怨言**：以色列人因為不信神，因此向神發怨言，由此顯出他們對神並未有真正的信心。

◎A. 請描述一下『可拉黨』事件（主要記載於民數記 16 章），你認為可拉黨叛亂的主要成因是什麼？

B. 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提出的五項鑑戒，那一項是我們最易患的過錯呢？如何才能避免呢？

4. 哥林多前書 10:14-33 教導信徒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「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。」(10:20-21)

保羅指出無論是與廟妓行淫，或在廟裡吃喝，其實都是祭祀偶像的一種方式。當我們進入這些地方，無論是作屬靈爭戰或任何事情，其實在靈界已對我們產生影響。因此，若沒有主的吩咐，我們不應隨便進入、經過這些地方。如有必要，也需要以方言禱告、屬靈軍裝、潔淨禱告等保守自己。弟兄姊妹，屬靈的事是輕慢不得的，我們要對靈界的事敏銳。

「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」(10:25-26)由於整個哥林多城都充斥著拜偶像的事，祭偶像之物隨處可見，甚至市上所賣的食物，也有不少是祭過偶像才送到市場去售賣。因此保羅提出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」指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，所以都能夠吃。然而他亦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雖然凡事都可行，但必須以造就別人，求別人的益處為原則。若因食物而叫人絆倒，我們寧可不吃。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，已經把屬靈的原則指示我們了，然而，在市面上及各個餐廳尚有些食物是祭拜過的，如：在加州常見的地中海飲食的餐飲，他們都是 HALAH 的食物(祭祀過、潔淨儀式)、泰式餐飲。◎從保羅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」教導的原則中請問 A. 在飲食的選擇上你有什麼回應及領受？

《參考書目：查經資料大全、611 靈糧堂：晨禱讀經、馬有藻著，《分解真理的道》(台北：2005)、李道生著，《舊約聖經問題總解下》(香港：浸會出版社，1985)

第十章

¹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；²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；³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⁴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，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⁵但他們中間，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⁶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；⁷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：“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”⁸我們也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。⁹也不要試探主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¹⁰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¹¹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¹²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¹³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；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¹⁴我所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¹⁵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¹⁷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；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¹⁸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，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？¹⁹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？²⁰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；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²¹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宴席，又吃鬼的宴席。²²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？我們比祂還有能力麼？²³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²⁴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²⁵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；²⁶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。²⁷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²⁸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²⁹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³⁰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³¹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³²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；³³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